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其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 CEO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邓旭先生为公司 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宜峰、孙诚阳、黄盟、曹亮新四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以上四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央平、许旭光、杜健

2021年2月26日